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廊坊市 财 政 局

廊发改公价〔2022〕251号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 坊 市 财 政 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 阶段性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廊坊开发区发改局、财政局，
临空经济区（廊坊）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
〔2022〕75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2〕75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阶段性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按照省政府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有关要求，决定阶段性降低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自2022年6月15日至12月31日，将我省市场监督管

理系统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收取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阶段性降低 20%，暂停收取远程费。鼓励其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现行收费标准详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769号）。

二、各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监督管理。

特此通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